

主 要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素娟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NKT Holdings Sdn. Bh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iew Ai Lian 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余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Fame Buil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4)	[編纂]
Talent Connec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鑒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5)	[編纂]
富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6)	[編纂]
大信投資基金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7)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漢華資本 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管理人	[編纂] (附註7)	[編纂]
Benjamin Kumar Sharma 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8)	[編纂]

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Fame Buil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4)	[編纂]
Talent Connec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鑒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5)	[編纂]
大信投資基金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7)	[編纂]
漢華資本 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管理人	[編纂] (附註7)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代表(i)由陳素娟女士所持之[編纂]股股份；及(ii)由陳素娟女士之配偶黃國煌先生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素娟女士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ew Ai Lian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代表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50%，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ame Buil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代表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50%，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alent Connec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金鑒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 (6)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富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 (7)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金鑒，其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及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信投資基金及漢華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述金鑒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祺，其由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富祺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